# 《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建设的

# 实施方案》解读

# 一、起草背景

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的重大判断，作出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的重大部署，推动新时代人才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广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落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战略布局，围绕填补大湾区缺乏集聚服务人才综合性平台的短板，大力推进建设人才港体系，为大湾区吸引、集聚、服务人才以及推动人才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提供平台支撑。

二、主要依据

1.《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粤发〔2019〕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合作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3月）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合作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合作补充协议》（2020年12月）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2号）

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46号）

6.《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人才服务合作备忘录》（2024年5月）

三、主要目标任务

到2025年底，在大湾区“9+2”城市群建成人才港；到2026年底，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机制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到位，人才服务生态链进一步完善，更多高端人才、优质资源、重大项目通过人才港落户湾区、扎根广东，人才港成为极具影响力和示范性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体系。

 四、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一是指导思想，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为主线，以粤港澳政府部门为主导，搭建“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人才港+行业人才港”“线下实体+线上云港”一体联动的大湾区人才港体系。二是基本原则，包括政府主导，集聚资源；目标导向，分步实施；一港集中，完善生态；一网贯通，供需匹配；转化成果，赋能发展。三是建设目标，到2025年底在大湾区“9+2”城市群建成人才港，到2026年底建设完善大湾区人才港体系。

**第二部分为建设要求。**一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同港澳政府人才工作有关部门主导，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粤港澳大湾区（香港）人才港、粤港澳大湾区（澳门）人才港。二是由各级人社部门主导，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建设经验，逐步建设标准统一、功能衔接、各具特色的市县（区）人才港。三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导，布局建设行业人才港。四是纳入人才港体系的平台载体统一部署使用“云港”（人才港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形成“云港”线上平台体系。

**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一是聚焦人才服务推动“一港集中”，为人才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链条服务支持。二是聚焦人才交流盘活各类资源，赋能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三是聚焦人才展示营造爱才氛围，宣传大湾区良好人才生态。四是聚焦人才创新赋能湾区发展，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

**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规范管理等方面措施，保障行动方案取得良好实施效果。

**第五部分为附件。**包括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建设工作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任务清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形象标识，指导各地各人才港更好开展工作。